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尔双丰”）100%股权确定的最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800 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农药产业是一个周期性强、监管力度大的行业，若未来标的公司受到宏观经济、监管环境、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的影响，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792 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对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8,2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的议案》，确定本次最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依尔双丰 100%股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和2019年11月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及其他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